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33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晉宇

邱惠謙

被告 洪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5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種類	現欠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迄期間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計算標準		
			利率%（年息）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續上頁)

01

1	借款契約 110 年6月23日	3,303元	2.295	114年10 月23日	至清償日止	114年11 月24日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
2	借款契約 110 年6月23日	74,222元	2.295	114年9月 23日	至清償日止	114年10 月24日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
	本金合計	77,525元						